

上海杉达学院文件

杉达内(科)〔2017〕3号

上海杉达学院关于印发《上海杉达学院2017年度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、所、馆）、学院：

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7〕9号）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印发 上海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 的通知》（沪学位〔2017〕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 上海市2017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沪学位〔2017〕5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 上海市2017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》（沪学位〔2017〕6号）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《上海杉达学院2017年度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杉达学院 2017 年度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

上海杉达学院
2017 年 6 月 16 日

附件

上海杉达学院 2017 年度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

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》(学位〔2017〕9号)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印发 上海市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规划 的通知》(沪学位〔2017〕4号)、《关于印发 上海市2017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沪学位〔2017〕5号)以及《关于印发 上海市2017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》(沪学位〔2017〕6号),结合本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学校发展现状及社会需求,进一步发挥优势学科的引领作用,有效整合学校优质资源,以提高质量为核心,为社会输送高层次应用型人才,依法依规,认真做好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,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一把手、分管校领导、科技处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管理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等负责人组成的“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”领导小组(下称领导小组)和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,要求做到大局为先、资源整合、有序协调、认真把关。

三、工作内容及程序要求

(一)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

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学科和工作小组成员学习领会文件精神,在

规定时间范围内制定工作方案。

(二)对照基本条件择优确定申请新增授权点

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,对照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的基本条件,根据建设规划序列,经汇报、答辩、材料审核,获2/3及以上委员审议通过后,视为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材料,并择优确定2017年申请新增授权点。

(三)认真填写各类简况表

根据填表要求,认真组织填写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简况表(草表),经领导小组核查后,填写正式表格。

(四)组织专家论证

组织专家对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申报材料进一步论证。根据申请授权点的学科背景,从以往学科评议组成员、高校领导、管理专家、博导中聘请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

(五)材料报送

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,须提交以下材料送“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”,(纸质材料一式21份以及PDF格式电子版);

- 1.《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》;
- 2.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》;
- 3.《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》。

(六)材料公示

申请学位授予单位材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,在学校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,若对公示材料有任何异议,可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提交“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”(金海校区10号楼217、

221 办公室)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- 6 月 15 日前 组织填写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》
- 6 月 20 日前 申请新增授权点填写《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》
- 6 月 20 日前 完成《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》
- 6 月 23 日前 召开专家论证会。
- 6 月 30 日前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上报材料。
- 7 月 1 日~5 日 申请硕士授予单位材料公示，并对异议进行处理。
- 7 月 10 日前 完成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总结报告
- 7 月 12 日前 申请材料提交上海市评估院做形式审查。
- 7 月 15 日前 申请材料报送上海市学位办

抄送：上海市学位办。

上海杉达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6 印发
